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奕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1

電子信箱：qool2214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69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 (387040000E_110006980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6980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第4場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系列活動報名表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並請於本(110)年9月15日中午前依說明六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法制局110年9月8日中市法扶字第11000186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，共計5個場次，參加觀摩時間、場次及相關活動細節請詳參計畫書附件：

(一)準備程序期日：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
(二)準備程序期日：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
(三)審理程序期日：110年11月4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、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四)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：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

教務處 收文：110/09/13



1100007549

有附件

時30分至4時。

(五)交流座談會日期: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10分至5時40分。

三、本次活動兼為模擬演練疫情警戒期間之國民參與審判進行之方式，該院依據現有空間條件，並參考司法院頒令之

「疫情警戒期間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進行指引」為必要調整，模擬法庭場地及延伸法庭座位均不共用桌面，現場觀摩可容納之人數將因空間受限，不便之處敬祈見諒，入場者全程應佩戴口罩，並保持社交距離，若報名逾場地可容納人數，該院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部分報名者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觀摩之（未獲通知者，請逕赴現場觀摩）。

四、本系列活動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登錄時數詳附件)。

五、欲參加觀摩人員得經機關主管同意後，准以公假參加，報名參加各場次，請於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中午前，將參加人員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張美智收(E-mail:t2111@taichung.gov.tw帳號)，俾利彙整報名名單以利彙送作業。

六、檢附該院110年度第4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進行計畫書、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轉知所屬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